

# 送达地址确认书

受送达人		
告知事项	<p>参照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三项、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告知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为便于及时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书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，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，即视为送达。</p> <p>二、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；未及时告知的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，视为依法送达。</p> <p>三、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，直接送达的，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；邮寄送达的，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。</p> <p>四、经受送达人同意，可以采用手机短信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，手机短信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</p>	
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	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机号码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真号码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邮件地址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即时通讯账号：_____ 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到达本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
	送达地址	
	收件人	
	收件人联系电话	
	邮政编码	
受送达人确认	本人已经阅读上述告知事项，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、有效，清楚了解并同意本确认书内容及法律意义，并自愿承担法律后果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受送达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年 月 日</p>	
备注		